

教高司函〔2021〕10号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 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2018—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：

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，是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支撑。虚拟教研室是信息化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重要探索。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探索推进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经研究，我司决定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》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，以现代信息技

术为依托，试点先行、稳步推进，建设一批类型多样、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，建强基层教学组织，引导教师回归教学、热爱教学、研究教学，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试点建设目标

首批拟推荐 400 个左右虚拟教研室进行试点建设，探索“智能+”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、建设路径、运行模式等。

通过 3—5 年的努力，建成全国高等教育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，建设一批理念先进、覆盖全面、功能完备的虚拟教研室，锻造一批高水平教学团队，培育一批教学研究与实践成果，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，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。

三、试点建设原则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。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依托虚拟教研室，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交流活动，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，重点增强教师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筑牢基础。

（二）坚持协作共享。加强跨专业、跨校、跨地域的教研交流，推动高校协同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、优秀教学案例库、优质教师培训资源库等，推动互联互通、共建共享。

（三）坚持分类探索。鼓励有关教指委、高校以课程（群）教学、专业建设、教学研究改革等为主题开展多元探索，构建多层次、多学科领域、多类型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。

四、试点建设任务

（一）创新教研形态。充分运用信息技术，探索突破时空限制、高效便捷、形式多样、“线上+线下”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，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范式，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活力，厚植教师教学成长沃土。

（二）加强教学研究。依托虚拟教研室，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、课程实施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，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，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共建优质资源。虚拟教研室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，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知识图谱、教学视频、电子课件、习题试题、教学案例、实验项目、实训项目、数据集等教学资源，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。

（四）开展教师培训。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，发挥国家级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、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实施方案，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。

五、试点推荐要求

（一）建设类型

1. 在建设范围方面，虚拟教研室分为校内、区域性、全国性教研室。鼓励试点建设全国性、区域性虚拟教研室。

2. 在建设内容方面，虚拟教研室分为课程（群）教学类、专业建设类、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等类型。

(二) 推荐主体及名额

1. 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，每所高校可推荐1-2个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。

2.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，每个省份可推荐1-3个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。

3. 2018—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，每个教指委可推荐1-2个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。

(三) 试点建设条件

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教研室负责人应由教学名师、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、一流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。

2. 教研室成员不少于10人，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。全国性虚拟教研室必须有中西部高校教师参与。

3. 教研室所依托专业或课程已获批“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”或“一流课程”。

4. 虚拟教研室已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。

5. 学校能够为虚拟教研室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，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、绩效考核等方面明确激励机制。

(四) 试点推荐材料报送方式

请各推荐单位登录“高等学校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”(网址：<http://vtrs.hep.com.cn>)，根据操作手册，线上填报推荐材料，无需提交纸质版材料。

材料报送时间：2021年8月23日8:00—9月24日

24:00。

六、后续工作安排

（一）试点建设。在有关单位择优推荐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建设资质、建设类型、覆盖面等情况，研究确定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并推动建设。

（二）推广使用。在试点探索的基础上，在全国范围内、各学科领域推广使用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，构建全国虚拟教研室体系。

（三）选树典型。遴选一批示范性虚拟教研室，发挥辐射引领作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：单蕾、郝杰，010-66096949、010-66097419。

高等学校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：覃洁琼，010-58581350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2021年7月12日